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輔導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5.5.23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08.6.13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一、本系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八月份）召開與所有實習學校的會議，或由實習學生到校與溝通。
- 二、實習的週次應考量雙方需求，第一學期期初、第二學期期末以本校行事曆為主，第一學期期末、第二學期期初，以實習學校行事曆為主，必要時可與實習學生再商議之。
- 三、本系指導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訪視實習學校一次，彼此交換心得。實習學生課堂要求，包括：模擬試教、撰寫各項目心得接受系上團體督導、各種資料的彙整歸檔並呈現成長檔案，及辦理實習相關會議或展覽等。
- 四、實習學生需定期接受實習學校派任指導教師於教學、行政、諮商、小團體輔導等見實習項目指導或督導。
- 五、每位實習學生需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
 1.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係指綜合活動領域或輔導相關課程（包含測驗之解釋課程）之見實習，第一學期於國中實習者，以見習看課 12-15 節為主，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6 節，於高中實習者，見習看課 6-8 節，若上學期無相關課程，可以小團輔、班級輔導或測驗解釋之觀察替代，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3 節。第二學期於國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8-12 節課，於高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6-10 節課，期中包括一次公開的觀摩教學，本系指導教師應到實習學校指導實習學生。
 2. 行政：於國中實習者每學期均以每週 4 小時為原則；於高中實習者每學期均以每週 4-6 小時為原則。
 3. 個別諮商：每學期接案 15-20 人次（需配合諮商實習課的要求）。實習學校應考量實習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無法隨時處理個案，請以輔導三級預防中的第一、二層級個案為主。
 4. 團體輔導：2 人一組，設計並實際帶領約 8 次之小團體輔導活動。

實施時間得配合實習學校，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

六、實習學校注意事項：

1. 實習學校應協助實習學生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與指導、督導事宜，並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實習學校應給予各項實習的督導與指導。
2. 實習學校應依據各實習學校需求及實習學生修課時間（每個實習學生不盡相同），與實習學生商議到校實習的時間。
3. 實習學校應考量每位實習學生的要求以及實習學校的規模決定可收的實習學生人數。

七、本系團體督導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開學前由大四「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博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博三「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等課程之任課教師召開實習課程協調會議。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
3. 督導進行以個案督導為主，但必要時仍須討論整體實習狀況（包含「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